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次本

14468

發明或創作專利權及獎勵辦法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10号

中華民國

1944年

月

日

止起

由年月日文號附碼數目附註

附件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61849 6928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01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省產

字第

6928

號

文別

以

送

達

詳文由

類別

附件

有文

城報

不為紅五

補公法制室

元田

林森のさ

33 16

奉安及時報新報場廢人多及明或創作專利
叔安理及時報場廢人多及明或創作專利

吳東山

劉東

王興

張之柏

黃子英

王興

譚寶寬

成延

王季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廿一日

時

月

時

月

時

四月廿五日

時

四月廿五日

時

四月廿五日

時

四月廿五日

時

去文省業

檔案

6928

號

號

訓令

一奉

行政院議十一字
5401 錦社合 閱：查政府機
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受理及
獎勵辦法 初云 查仰知照 著 因。三
六 除令各外合行抄發原存仰知照並轉飭
知照！二

查府署 有員
鄂東此行署
名區由署署
附抄發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受理及
獎勵辦法一份

主席陳。

建設廳第三科

王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收文字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六日收到

附件齊全 30507

號

張志正

事由

抄發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

行政院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查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

獎勵辦法一份。

33324 (呈明) 時 省建字第 6728 號

阮
長
蔣
中
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監
對印



第一條

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

政府機關場廠員工對於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

創作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其專利權處理及獎勵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其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

一因担任研究試驗工作有所發明或創作其發

明或創作屬於機關場廠交辦或本身工作之範

圍者。

二因担任工作之經驗及職務上之連帶關係而

有所發明或創作者。

第三條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與所任職務無涉而與服務機關場廠之工作有連帶關係者其專

第四條

利權為機關場廠與本人所共有。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出於本人思想而與所任職務及服務機關場廠工作均無關係者其專利權屬於本人。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案以機關場廠名義向經濟部呈請專利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案由機關場廠與本人連署呈請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案如係個人發明或創作以他人名義呈請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發明或創作以二人以上名義連署呈請之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或為雙方所有時不論曾否利用機關場廠之物料設備及工作時間原發明或創作人得提出左列之請求一、專利物品應由原發明或創作人命名。

第六條

二、機關場廠發表刊物應註明原發明或創作人之姓名。

第七條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或為雙方所共有時機關場廠對於原發明或創作人應分別等級給予左列一種或數種之獎勵。

一、分年酬金。

二、一次酬金。

三、升等或晉級。

四、名譽獎勵。

第八條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本人或為雙方所共有時機關場廠得優先購買或租用其專利權或共有權。

第九條

專利權屬於本人之發明或創作在研究試驗時

期如須利用機關場廠之材料設備及工作時
應得機關場廠之允許。

第十條

機關場廠購買或租用專利權或共有權或給予
發明或創作人酬金時應按專利權之經濟價值
決定其金額。

第十一條

機關場廠員工於離職以前不得以原任有
職務範圍內之發明或創作呈請專利。

第十二條

機關場廠依本辦法應得之權利不得任意放棄。

第十三條

機關場廠員工仿造重要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
品依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應

得獎金者其獎金之分配準用本辦法第二條至

第四條關於專利權處理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營事業之受雇人有所發明或創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